

# 《独家购买权合同》

- (1)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 刘瑞生
- (3) 栾毓敏
- (4)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 目录

|                    | <u>页数</u> |
|--------------------|-----------|
| 第一条 释义 .....       | 1         |
| 第二条 股权的销售与购买 ..... | 3         |
| 第三条 资产的销售和购买 ..... | 5         |
| 第四条 承诺 .....       | 6         |
|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    | 8         |
| 第六条 救济措施 .....     | 11        |
| 第七条 转让 .....       | 12        |
| 第八条 生效日与期限 .....   | 12        |
| 第九条 其它 .....       | 13        |
| 附件一 公司的详细资料 .....  | 16        |
| 附件二 公司章程 .....     | 17        |

本独家购买权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2005年9月9日签订:

- (1)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国内合资企业,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839号C-77(“公司”);
- (2) 刘瑞生,(身份证号码:360102440704633),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市北京东路19号2栋4单元9号(“刘先生”);
- (3) 栾毓敏,(身份证号码:320924197610314127),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安路25号(“栾女士”);及
- (4)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895号10楼G座(“购股权人”)。

在本合同中,刘先生和栾女士合称“股东”,每一位股东和购股权人在本合同中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一) 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和存续的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母公司对其辖下的子公司(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公司)进行重组,待重组完成后,刘先生与栾女士将分别持有公司51%及49%股权;
- (二) 栾女士于2005年9月9日与上海环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汇电子”)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该协议的规定,环汇电子同意将其持有公司49%股权转让予栾女士(“49%股权转让”);
- (三) 各股东分别同意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授予购股权人购买其各自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不可撤销和独家权利;
- (四) 公司同意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授与购股权人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资产的不可撤销和独家权利;
- (五) 为了对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股东及母公司已为质权人的利益于本合同签署日订立了《质押合同》(“质押合同”)。

因此,作为以上条款以及本合同内相互的陈述、保证、承诺和协议的对价,各方承认本合同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同意如下:

## 第一条 释义

1.1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的词汇具有以下的意思:

“关联公司” 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人,受该人控制或与该人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其它人。“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

有指导或促使(他人)指导某人的管理及政策之权力, 无论是通过拥有具表决权的证券, 还是通过合同或其它方式, 其中包括 (i)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它股权的 50%或以上, (ii)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 50%或以上的表决权, 或 (iii) 直接或间接有权委派该人的董事会或同类管理组织的大部分成员。“控制”和“被控制”具有与上述解释相关的含义。

- “资产” 指公司的所有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客户资源及公司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利益(在遵守合同义务的前提下)。
- “基本现金需求” 指由(i)、(ii)和(iii)项合计之总额: (i) 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所需的流动资金, (ii) 资本开支所需的现金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增资, 及 (iii) 任何其它预计发生的短期支出。
- “营业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国法律规定或批准的休息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 “通信服务” 指公司根据其获颁发的有效许可不时提供的所有通信服务, 包括不限于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
- “公司章程” 指公司不时制订的章程。于本合同生效日的公司章程见本合同附件二。
- “生效日” 指母公司重组事项已获取一切按照母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定的批准、许可及授权, 包括母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重组的决议, 且本合同 2.5 条列出的先决条件已经满足的日期。
- “合作框架合同” 指购股权人与公司于本合同签署同日签署的技术咨询服务框架合同, 据此购股权人同意向环迅提供环迅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维护和客户支持服务。
- “股权” 指股东各自不时在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所占有的股权, 于本合同生效日及完成 49%股权转让法定手续后, 该等股权应如附件一陈述。
- “外资投资电信企业” 指公司及购股权人指定的人根据中国法律拟设立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
-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
|--------|---|
| “许可”   | 指提供通信服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执照、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产业部或其相应的地方主管机并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
| “人”    | 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企业、合伙、信托、非公司形式的组织、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或其部门或机构，或指任何其它实体。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 “中国法律” | 指已公布的并且公众可以取得的中国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 “注册资本” | 指公司不时拥有的注册资本，该注册资本于本合同签署之日为人民币 100 万元。  |
| “有关比例” | 指附件一所列股东姓名旁列出的以百分率表示的本合同生效日后该股东的股权比例。   |
| “人民币”  |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
| “多余现金” | 指公司扣除基本现金需求后立即可用现金。   |
| “税项”   | 指中国或其它地方的任何地方机构、市级机构、地区性机构、洲级机构、联邦机构或其它机构所征收、征缴、收取、预提或计征的各类税项、扣除款、预提税、关税、税款、费用、收费、社会保障供款及税费，包括与上述款项有关的任何利息、附加税、罚款、附加费或罚金。 |
| “母公司”  | 指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开曼群岛公司，是购股权人的最终母公司。   |

- 1.2 在提及法定条文时，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是各自已经不时作了修订、重新制订、或已经将其适用性根据其它条文而作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 1.3 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所提及的分条，是指所提及的有关条款出现时的分条(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附件须视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 第二条 股权的销售与购买

### 2.1 授予权利

依据本合同中所述的条款和条件，各股东特此授予购股权人一项不可撤销的和独家的权利（“股权购买权”），在购股权人经自行斟酌决定的一次或多次转让中，依第 2.2 条向该股东购买或指定任何人（“股权购买人”）向该股东购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支付人民币 1 元或中国法律要求购股权人取得被购买股权所需支付的较高金额（“股权买价”）。各股东特此放弃其各自在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项下就购股权人行使其股权购买权购买任何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任何股东向股权购买人进行股权的任何转让。

## 2.2 行使程序

以行使股权购买权当时中国法律允许股权购买人拥有该等股权为前提，购股权人可在期限内随时向各股东和公司发出通知（“股权购买通知”），指明其向股东购买的股权份额（“被购买股权”）以及股权购买人的身份，以行使股权购买权。每次行使购买权时，除非股东及股权购买人预先书面同意不同的比例，否则股权购买人应当按照有关比例向所有股东购买被购买股权。

## 2.3 被购买股份的转让

每一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

- (a) 出售被购买股权的有关股东应按照本合同和股权购买通知的规定，与股权购买人签署一份有关被购买股权的股权受让合同；
- (b) 公司应该，而股东也应促使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向股权购买人转让被购买股权；
- (c) 股东应签署及应促使公司签署购股权人不时合理要求的，使股权购买人成为不附带一切产权负担的被购买股权的合法受益所有人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以及
- (d) 公司及股东应取得就有关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被购买股份转让的所有权的批准及登记。

## 2.4 付款

购股权人收到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与转让被购买股权有关的全部批准、注册或申请以及所有被购买股权的权属文件（如有）已交付后，购股权人应按相关比例以现金向股东支付股权买价。向股权购买人转让被购买股权的合法和受益的被购买股权的所有权，凡涉及到需要股东支付的所有税项，均应由购股权人于上述费用到期应付之前或到期应付之时支付。若上述税项是在股权转让之后才到期应付的，股权购买人应于进行相关的转让前或转让的同时把这些税项的款项先交由股东保管，但该款项仅能用于在适当的时候向主管部门支付这些税项。

## 2.5 行使权利先决条件

购股权人对栾女士持有之股权的行使权利的先决条件取决于完成 49%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 第三条 资产的销售和购买

#### 3.1 授予权利

公司特此授予购股权人一项不可撤销的和独家的权利（“资产购买权”），在购股权人经自行斟酌决定的一次或多次转让中向公司购买或者指定任何人（“资产购买人”）购买公司当时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就被购买资产支付人民币 1 元或中国法律可能规定的资产购买人应支付的更高金额（“资产买价”）。

#### 3.2 行使程序

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资产购买人拥有全部或部分有关资产为前提，购买权人可在期限内随时向公司发出通知（“资产购买通知”），指定其选择由资产购买人购买的资产（“被购买资产”）以及资产购买人的身份，以行使资产购买权。

#### 3.3 被购买资产的转让

发出资产购买通知后，公司应：

- (a) 按照本合同和资产购买通知的规定，与资产购买人签订一份有关被购买资产的转让合同；
- (b) 取得转让被购买资产所需的所有公司和政府批准及注册，并进行转让被购买资产所需的所有备案；以及
- (c) 签署购股权人合理要求的使资产购买人成为不附带任何质押权、抵押权、留置权、产权负担和其它不利的权利要求和权益（合称“资产负担”）的被购买资产的合法受益所有人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

#### 3.4 付款

收到购股权人视为必要的或适当的、与转让被购买资产有关的所有批准、注册或备案以及交付实际占有的被购买资产和被购买资产的所有权属文件（如有的话）后，购股权人应向公司以现金支付资产买价。向资产购买人转让资产的合法和受益的所有权所应支付的所有税项应由公司承担。向资产购买人转让资产的合法和受益的所有权，凡涉及到需要股东支付的所有税项，均应由购股权人于上述税费到期之前或到期时支付。若上述税费是在股权转让之后才到期应付的，股权购买人应于相应转让前或转让的同时把这些税费先交由股东保管，但仅能用于在适当的时候向主管部门支付这些税费。

#### 第四条 承诺

##### 4.1 有关股东的承诺

每一股东各自承诺：

- (a) 不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售、让与、转让或处置任何股权的法定或受益权益、或对任何股权的法定或受益权益设定任何产权负担，除非（i）按照质押合同规定质押股东的全部股权；或（ii）经购股权人事先书面同意；
- (b) 签署就维持其对股权拥有的所有权所需或适当的所有文件，采取全部所需或适当的行动并进行全部所需或适当的诉讼或辩护；
- (c) 在购股权人要求时，促使公司中由股东委派的董事在任何时候均与购股权人的董事相同，包括但不限于促使由任何股东委派的公司董事辞去其职务并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有关中国政府门的要求，委派任何是购股权人董事的人担任公司董事以取代辞职董事；
- (d) 同意根据在本合同或质押合同项下的购股权人的权利，由任何股东向购股权人转让任何股权；
- (e) 放弃其根据本合同或质押合同的条款就由任何股东转让给购股权人的任何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及
- (f) 就其不时购买的任何额外的股权，按照第 2.1 条的规定给予购股权人一项股权购买权，并且承认和同意所有该等额外的股权应被视为已按照质押合同的规定质押给购股权人。
- (g) 如果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需要股东以公司股东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股东应在其权力范围内根据本合同的条款采取一切行动，使公司可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h) 在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力范围内，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公司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公司可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

##### 4.2 公司的承诺

公司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除非经购股权人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合同或质押合同另外允许，从本合同签署日起，在任何时间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资产的法定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对任何资产的法定或受益权益设定任何产权负担；
- (b) 未经购股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从本合签署之日起，在任何时间不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另行更改注册资本的结构；

- (c) 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分配利润给股东；
- (d) 根据合作框架合同经营公司业务；
- (e) 按合作框架合同的规定将任何多余现金转让给购股权人或其关联公司；
- (f) 为了维持公司对资产的所有权并使本合同和本合同中所述的交易有效，签署全部所需或适当的文件，采取全部所需或适当的行动并进行全部所需或适当的起诉或辩护；
- (g) 未经购股权人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公司章程，第 2.3(b) 条有规定的除外；
- (h) 就本合同项下向资产购买人转让被购买资产或向股权购买人转让被购买股权，公司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
- (i)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维持其公司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业务和处理事务；
- (j) 未经购股权人书面同意，不通过或批准自发性的结业、清算或解散公司的任何决议；
- (k) 不发生、承担、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 (i) 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和 (ii) 已向购股权人披露和得到购股权人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l) 除非符合母公司股票上市的任何证券交易所的条例（“上市条例”），否则不与任何股东订立任何协议，而且也不与任何第三人订立有违上市条例的任何协议；
- (m) 未经购股权人书面同意，不向任何人（“包括任何股东”）提供贷款或信贷；
- (n) 应购股权人不时提出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公司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o) 在购股权人接受的保险公司一直维持投保，投保的金额和险种应与在同一地区经营类似业务和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金额和险种一样；
- (p) 未经购股权人书面同意，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
- (q) 未经购股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r) 及时通知购股权人那些公司知道的及 (i) 影响注册资本或 (ii) 实质上影响公司的资产、业务或收入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或行为的发生或可能发生；

- (s) 应购股权人的要求，随时将在资产上设置产权负担（取适用者）予购股权人，并为设定和使该等产权负担有效，签署所有所需或适当的文件、进行所有所需或适当的登记并采取所需或适当的所有惯常采取的行动；
- (t) 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与购股权人指定的实体投资及组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
- (u) 严格遵守其在中国与购股权人、母公司或母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签订的各份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框架合同及知识产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及
- (v) 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获取经营其业务的一切许可证、授权、批准等。

#### 4.3 购股权人的付款

如果由于中国法律的任何规定，使与任何资产购买权的行使有关的资产买价超过人民币一元，则股东应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其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或）员工或高级职员在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项下的权利）促使公司按购股权人指定中国法律许可的方式向购股权人或资产购买人（按照购股权人的指示）支付该资产买价。

###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 5.1 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各股东特此向购股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股东具有签订本合同和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充分的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股东已正式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合同，若购股权人也正式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合同，则本合同对各股东构成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强制执行。
- (b) 于本合同签署日，无论是本合同的签署和交付，还是其所拟定的交易的完成，还是对其条款和条件的履行的遵守均不：(i) 违反任何股东受制于或对任何股东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或法规，或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裁决、判决或法令、(ii) 与公司组织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相抵触，或(iii) 导致违反任何股东是一方或对任何股东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文件或承诺的条款或者构成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
- (c) 于本合同签署日及于被购买股权的每一项购买进行交割时，除非适用的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本合同或质押合同有所限制，各股东对其拥有的股权均享有有效、可交易的及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的所有权。

- (d) 于本合同签署日及于被购买资产或被购股权的每一项购买进行交割时，除股权外或购股权人事先书面接受的股权外，股东对公司拥有、在公司业务中使用或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的资产不拥有任何权益。
- (e) 于本合同签署日，不存在针对或涉及(i)与公司的业务有关的股东、或(ii)与公司的业务有关的任何股东的财产或资产的悬而未决的，或据各股东所知，可能提起任何诉讼、起诉、权利要求或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或调查。

## 5.2 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公司特此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及于被购买资产或被购买股权的每一项购买进行交割之日作出下列的陈述和保证：

- (a) 公司是按照中国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在和有效登记在案的法律实体，并且具有公司权力和合法授权拥有或持有、租赁和经营其资产以及按现在和过去经营其业务的方式继续经营业务。
- (b) 公司具有签订本合同和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充分的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合同已由公司正式授权、签署和交付，对公司构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强制执行。
- (c) 无论是本合同的签署和交付，还是本合同所拟定的交易的定成，还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的履行和遵守均不：(i)违反公司受制于或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或法规，或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裁决、判决或法令，(ii)与公司组织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相抵触，或(iii)导致违反公司是一方或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文件或承诺的条款或者构成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
- (d) 附件一所列的资料在本合同生效日所有方面是真实和正确的。
- (e) 公司拥有或有权使用开展其现在开展或拟定开展的业务所需的所有资产。公司对其拥有或获得许可的所有资产均享有有效、可交易及不带任何产权负的所有权。
- (f) 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也不拥有房屋或其它不动产，经购股权人事先批准拥有的除外。
- (g) 公司不拥有任何人的任何股权，也未曾给予任何人任何贷款或为任何人的任何债务提供担保，购股人事先批准的除外。
- (h) 除非第5条规定允许或购股权人事先批准，公司不是下列合同或协议的一方：
  - (i) 有关出售、处置或转让任何资产或授予任何人购买、处置或转让任何资产的任何选择或优先权的合同；

- (ii) 合伙企业或合营企业协议，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资合同除外；
  - (iii) 载有公司不在任何行业或在任何地域与任何人竞争的承诺或任何人不在任何行业或任何地域与公司竞争的承诺的合同；
  - (iv) 有关公司收购任何其它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除外）的任何股权的合同；或
  - (v) 有关借款的合同。
- (i) 不存在针对或涉及(i)公司或(ii)任何资产的悬而未决的，或据公司所知，可能提起的任何诉讼、起诉、权利要求或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或调查。
  - (j) 公司从过去至今一直并且现在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公司没有被指控违反，或据公司所知可能被指控违反任何中国国家级、省级或地方法律、法规、命令、判决或法令，而据公司所知，公司也未受到有关其可能违反任何国家级、省级或地方法律、法规、命令、判决或法令的调查。
  - (k) 公司以其名义获颁并持有所有有效的许可。所有许可均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不存在严重违反任何许可规定的情况也没有有关记录；不存在取消或限制任何许可的悬而未决的，或据公司所知，可能提起的任何程序。
  - (l) 公司已缴付其需缴付的全部税项，以及所有不足额、利息、附加的税项或利息、罚款和与争论关于任何以各项的任何拟议调整有关的费用。公司已及时申报所有报税表。据公司所知，不存在因迟交公司任何报税表而应缴纳的罚款或其它费用。不存在有关公司任何税收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或据公司所知，可能提出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
  - (m) 公司全部未偿还债务的总额（不包括购股权人给予公司的未付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资产净值的总额。

### 5.3 购股权人的陈述和保证

购股权人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和每一次购买资产或购买股权的购买之日特此向股东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购股权人是按照其组建地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在和有效登记在案的法律实体，并且具有公司权力和合法授权拥有或持有、租赁和经营其资产以及按现在和过去经营其业务的方式继续经营其业务。
- (b) 购股权人具有签订本合同和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充分的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购股权人已正式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合同，若本

合同其他方也正式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合同，则本合同对购股权人构成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强制实施。

- (c)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购股权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及履行无需向任何政府机关或各人备案或发出通知，也无需从任何政府机关或各人取得任何执照、许可、同意、授权、资格、命令或其它批准。
- (d) 无论是本合同的签署和交付，还是其所拟定的交易的完成，或是对其条款和条件的履行和遵守均不会：(i) 违反购股权人是主体或对购股权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裁决、判决或法令，(ii) 与购股权人是组织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相抵触、或 (iii) 导致违反购股权人是一方或对购股权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文件或承诺的条款或构成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

## 第六条 救济措施

### 6.1 特定履行

各方特此承认，如果股东或公司错误陈述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购股权人除了其根据法律或衡平法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救济措施外，而且在不代替该等任何其它权利或救济措施的情况下，应拥有将有关违约行为交有管辖权仲裁庭直接裁决强制履行的权利和救济措施。各股东和公司承认并同意，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将对购股权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且金钱上的损害赔偿不足以补偿购股权人。

### 6.2 责任限制

本合同项下各股东的义务应为各别而非连带责任。由于违反公司或各股东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产生的任何赔偿、损失、费用或权利要求的总额（“损失”）超过 (i) 注册资本，和 (ii) 公司留存利润总计额乘以该股东持有的有关比例（“最大责任”）的金额，对超出部分股东不对购股权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除非违约行为是由于股东欺诈或严重行为不当引起，在该情况下，以下一文句规定和第 6.5 条的规定为前提，最大责任限额应不适用。但是，如果任何人述的股东的欺诈或严重行为不当是购股权人书面同意的；或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已通知购股权人的董事会并且该通知已记录该次会议的纪要内，但购股权人的董事会的任何成员未能在会议纪要期后的 30 天内采取任何行动或反对该股东的欺诈或严重行为不当。在这些情况下，最大责任限制应适用于因该欺诈或严重行为不当引起的任何损失。

本条款适用于本合同下所有条款。

### 6.3 对公司无追索权

如果由于股东违反本合同且该违合同的行为导致了公司的一些作为或不作为，且该些公司的作为或不作为致使了购股权人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股权无权对其遭受的损失向公司寻求赔偿或要求公司分摊赔偿。

#### 6.4 股东的补偿

购股权人应向每一名股东就其由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要求使股东在 (i) 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或 (ii) 按购股权人的书面指示行事时；或 (iii) 在公司一般及正常业务范围内的运营中；或 (iv) 在公司非一般或非正常业务运营中（若该股东无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并且该股东没有同意或没有事先知道公司该些运营）所蒙受的任何损失作出补偿并使其免受伤害，但条件是该股东应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本合同的规定。

#### 6.5 对股东无追索权

如果任何股东欺诈或严重渎职，如经购股权人书面同意的；或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已通知购股权人的董事会并且该通知已记录在该次会议的纪要内，但购股权人的董事会的任何成员未能在会议纪要日期后的 6 个月内采取任何行动或反对该股东的欺诈或严重渎职；在该些情况下有关股东无须就该欺诈或严重渎职引起的任何损失向购股权人承担责任。

#### 6.6 无责任

若由于股东不能控制的原因或并非由于股东的作为不作为造成的公司损失，股东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转让

除非本合同其它地方特别作出规定，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本合同，还是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或义务，都不得由本合同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地作出转让，而且在未经同意下作出任何有关转让一律无效，但购股权人可随时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购股人的关联公司。在符合以上规定的前提下，本合同将对各方及其各自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将为双方及其各自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带来利益，并可由各方其各自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履行。

### 第八条 生效日与期限

本合同于 2005 年 9 月 9 日签署，于生效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一直有效，并在公司注册整个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可续展的期限（“期限”）内持续有效。在购股权人已完全行使其购买公司的资产及注册资本后，或者在公司根据第 4.2 条的规定解散后，本合同应自动终止。

## 第九条 其它

## 9.1 通知

根据本合同规定，需由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以中文书写，并用专人递送、国际公认的速递公司递送或传真的方式发至其他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其他方不时通知该方的其它指定地址。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确定：

- (a)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 (b) 用国际公认的速递公司递送的通知，则在通知送交有关速递公司之日后的第三天，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以及
- (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显示的传送日之后第一个营业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 (i) 购股权人：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895 号 10 楼

传真号码：(8621) 32120541

收件人：董事长

## (ii) 各股东：

栾女士转交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895 号 10 楼

传真号码：(8621) 32120541

## (iii) 购股权人：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895 号 10 楼

传真号码：(8621) 32120541

收件人：董事长

## 9.2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a)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保护并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正式公布和可公开取得的法律未作规定的事宜，适用国际法律原则和惯例。
- (b) 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其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

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 30 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应在任何争议方要求及通知争议其他方后，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c) 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最终通过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时应采用仲裁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贸仲会规则”），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员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适用法律对相关争议作出决定。
- (d) 每一方应在最为可行的情况下以诚意进行合作，迅速进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而展开任何仲裁程序。
- (e) 仲裁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仲裁或争议各当事方平均分摊，而每一方应支付其自己的费用、代垫款项及其律师的其它收费。
- (f) 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任何裁决均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各方明确同意放弃引用会另外赋予对仲裁庭的决定提出上诉权利任何法律和法规，因此不应在任何法庭上对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提出上诉，而且一方不应反对或抵制对仲裁委员会的裁决表示支持的其他方所采取的强制行动。
- (g) 每一方应与其他方合作，完全披露和提供其他方所要求的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一切数据和文件，上述规定仅受制于对该方有约束力的任何保密义务或该方依法拥有的特许保密权利。
- (h) 当争议正在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执行本合同。

### 9.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它规定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按照任何法律或政府策予以执行，本合同的所有其它条款和规定应仍然有效，只要本合同拟定的交易在经济或法律方面的实质内容没有在任何方式下受到影响而重地对任何一方造成不利。在断定任何条款或其它规定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后，本合同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对本合同作出修改，尽可能以可接受的方式实现各方原来的意向，从而使本合同拟定的交易可尽量按照原来的拟定完成。

### 9.4 开支

在不抵触本合同相反的任何其它规定下，购股权人应支付其本身与本合同的准备、签署、交付和履行有关的开支及代垫款项并为股东报销其在上述合同的准备、签署、交付、履行及行使资产购买权或股权购买权（该等开支应由购股权人事先批准，日常开支除外）。除本合同另行规定外，购股权人应承担并为股东报销对任何一方征收的由于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股权购买权及出售股权）或执行购股权人书面指示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税项及其它政府机构费用、罚款等。

9.5 弃权

对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作出的弃权，除非对有关规定弃权的该方所签署的书面文件中有所阐明，否则一律无效。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不应视为弃权，而任何一次行使或部分地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也不妨碍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或行使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在不限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对其他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作弃权，不应视为对日后违反该条规定或本合同的任何其它规定也作出弃权。

9.6 全部协议

本合同及本合同中所述的其它协议构成各方就有关本合同的标的物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并取代所有以前各方口头上或书面上就本合同内容所达成的协议、合同、谅解和通讯。

9.7 进一步保证

每一方同意，为执行或履行本合同的规定的目的，将迅速签署合理需要或应有的文件，并采取合理需要或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9.8 修订

除非(a)各方签署书面文件，和(b)遵守母公司上市条例的要求，否则不得对本合同作出修订、修改或增补。

9.9 文本

本合同可签署一份或多份，所有文本合在一起应视为同一份合同，并于一份或多份文本经一方签署和交付给其他方时生效；各方理解，各方不需要布同一份文本上签字。

鉴于此，各方已促使本合同于文首所载日期正式签署。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刘瑞生

签署日期:

2005-9-9

栾毓敏

签署日期:

环迅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UNIVERSAL MEDIA

附件一 公司的详细资料

公司名称：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 839 号 C-77

期限：2001 年 4 月 29 日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电子公告服务，不涉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内容)，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和网络营销，商务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刘瑞生

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刘瑞生 51%

栾毓敏 49%

公司董事会成员：刘瑞生(董事长) 刘轼瑄 刘扬生

公司经理：刘轼瑄

##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章程

(2005年9月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经全体股东讨论共同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839号C-77(奉工)
- 第三条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电子公告服务,不涉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内容),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和网络营销,咨询。
-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从二00一年三月六日至二0一0年七月十二日止。
- 第七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股东姓名或名称

第八条 公司由下列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自然人:刘瑞生 身份证编号:360102440704633

住所:南昌市北京东路19号

自然人:栾毓敏 身份证编号:320924197610314127

### 第三章 股东出资方式

第九条 甲方：自然人 刘瑞生 出资额 51 万元， 占 51%

乙方：自然人 栾毓敏 出资额 49 万元， 占 49%

###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本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未按规定缴纳所认缴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会成员及选择公司的管理者。

第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增加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十五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 第五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六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它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由全体股东组成的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根据本章程的规定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经营权托管事宜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决定公司重大资产的处理事宜；
- 12、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的事项作出决议；
- 13、修改公司章程；
- 14、授权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

第十八条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定期会议每年十二月份召开。

第二十二条 代表股东四分之一以上表决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可授权副董事长代其履行董事长之职。

第二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共有 3 名董事（必要时也可增加为 5 名），由股东委派，其中股东刘瑞生委派 2 名，股东栾毓敏委派 1 名（如果董事增加为 5 名，则股东刘瑞生委派 3 名，股东栾毓敏委派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行使股东会授权的其它职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每三个月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可委托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就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决议或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公司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电话会议形式。董事会决议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签字确认通过的形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可以采取经营权托管的方式进行经营。托管期间，公司总经理可由托管方委派。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监督；
- 3、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三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任。

## 第七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公司章程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规章规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现时）；

2、股东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第三十三条第1项、第2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由股东组成的清算组。

第三十五条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和财产清单；
- 2、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缴纳所欠税款；
- 5、清理债权债务；
-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组应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本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二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三十九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务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四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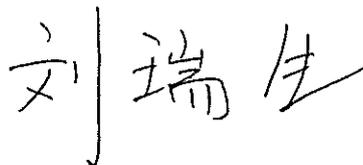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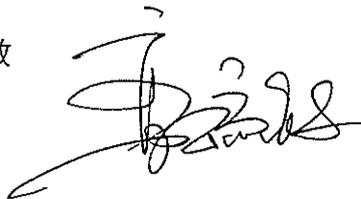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全体股东会会议通过、全体股东签名，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生效。

全体股东签名：

自然人：刘瑞生



自然人：栾毓敏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